

妻子早逝又无儿无女的苏老伯离世，留下了一套房产，外甥女要求代位继承老人的遗产，而堂外甥则认为自己赡养照顾老人多年，应当享有继承权。

这起继承纠纷还有一个特点，就是苏老伯去世是在《民法典》实施之前，但相关诉讼却发生在《民法典》实施后，这又涉及新旧法律的适用问题。

生前做好安排 避免矛盾纠纷

当越来越多的孤老开始面临现实的养老及监护困境，该如何保障自己的权益呢？答案其实就藏在《民法典》里。

首先，可以签订《意定监护协议》。

如果老人有比较信任的个人或者组织，可以在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时候，与该个人或者组织签订意定监护协议，明确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，由该个人或者组织来履行监护职责。

有了这样的预先安排，当老人失能失智时，监护人可以根据意定监护协议的授权，代为处理日常生活、医疗等事宜。

其次，可以预先订立遗嘱。

老人可以通过立遗嘱的方式，将自己的个人财产指定由某位或者几位法定继承人来继承，也可以将自己的个人财产赠与国家、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。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，代表着老人身前的对遗产的预先安排，而这样的安排可以确保老人的意愿在身后得以实现，也可以预防和减少由于继承而引发的亲人之间的矛盾纠纷。

最后，可以签订《遗赠扶养协议》。

除了意定监护协议和遗嘱以外，老人也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个人或者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。

按照协议，扶养人要承担老人生养死葬的义务，而在老人去世后，扶养人可以依据协议享有受遗赠的权利。

此外，近些年来“生前预嘱”也开始逐步进入大众的视野。

“生前预嘱”是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预先通过书面形式作出的医疗意愿表达，明确在不可逆昏迷、植物状态等情形下是否接受生命维持治疗等。

2022年，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修订后首次对“生前预嘱”作出了规定，明确如果患者订立的生前预嘱符合条件，医疗机构在患者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者临终时实施医疗措施，应当尊重患者生前预嘱的意思表示。

虽然该条例仅是深圳的地方立法，但是订立一份规范的“生前预嘱”仍旧是值得考虑的。

老人孑然一身 外甥“养老送终” 虽非法定继承人 仍能多分遗产



AI 生图

妻子早逝 老人无儿无女

苏老伯的父母早年去世，妻子孔阿姨1992年病逝，两人未生育子女。1994年，苏老伯唯一的亲姐姐也撒手人寰。

此后的二十多年里，苏老伯没有再婚，也没有生育子女，平时走动较多的便是堂姐一家，尤其是堂外甥李晓天从小跟苏老伯十分亲近。

由于苏老伯年迈独居十分不便，李晓天提议让他搬到自己家中共同居住。

为了解除苏老伯的后顾之忧，李晓天还出资为他和孔阿姨购买了一座双穴墓。

岁月流转，苏老伯渐渐步入晚年，身体也越来越差。在苏老伯生病住院期间，他的住院手续、陪护安排等等都是由李晓天一手操办，医药费、护工费、营养品采购等开销也是由李晓天代为支付。2020年，苏老伯去世，李晓天忙前忙后，操办苏老伯的丧葬事宜，让苏老伯体面地走完了最后一程。

日子一天天过去，一场突如其来的诉讼，打破了李晓天一家原本平静的生活。

谁能继承 引发一场诉讼

苏云清是苏老伯姐姐收养的女儿，也就是苏老伯的外甥女。在苏老伯住院期间，苏云清也经常前去看望和照顾。

2022年，苏云清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依法继承苏老伯的全部遗产。

苏云清表示，苏老伯生前并没有订立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，其遗产应当适用法定继承。苏老伯去世时无儿无女，父母和妻子都已经离世，自己的母亲也就是苏老伯的亲姐姐作为法定的第二顺序继承人，应当享有继承权。

由于母亲早于苏老伯去世，自己作为外甥女是唯一的代位继承人，苏老伯的全部遗产应当由她一人继承。而李晓天本人或者其母亲都不属于法定继承人，因此他根本没有资格分得遗产。

面对苏云清的起诉，李晓天既委屈又愤怒。他怎么也想不通，自己二十几年如一日地陪伴、照顾苏老伯，为苏老伯购买墓地、养老送终，而苏云清只是偶尔回来看望，却因为亲属关系更近一层，苏云清就可以继承全部遗产，而自己竟一分都得不到？

在律师的帮助下，李晓天收集整理了自己多年来照顾苏老伯的证据，尤其是医疗费支出和购买墓地的凭证，还找来苏老伯的友人、邻居和社

区工作人员作证。

法庭上，一份份材料清晰地记录着李晓天的付出，也无声地诉说着一位孤老被温暖照料的全部过程。

但苏云清却提出，虽然李晓天确实照顾苏老伯更多，但自己也经常去看望照顾老人。

而且苏老伯生前将工资卡和证件交由自己保管，李晓天支付的许多医疗费用属于垫付，苏老伯核对账目明细之后，会让她转账给李晓天。因此，苏云清坚持认为，李晓天并没有继承权。

一时间，法庭上形成了对峙的态势。

法院判决 可以多分遗产

法院对这起继承纠纷进行审理后认为，苏老伯在《民法典》实施以前就已经去世，应当适用当时的《继承法》进行处理。

苏老伯去世时，并没有留下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，也没有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配偶、子女和父母，或者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的兄弟姐妹、祖父母和外祖父母。

按照当时《继承法》的规定，只有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才能代位继承，而苏云清显然不符合《继承法》

下代位继承的条件。

但是，这起纠纷进入诉讼时，《民法典》已经实施，而《民法典》实施后，将代位继承的范围扩大至“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”。

对于新旧法律的适用，法律明确规定，如果被继承人在《民法典》施行前死亡，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，其兄弟姐妹的子女请求代位继承的，可以适用《民法典》中关于代位继承的规定，前提是遗产尚未实际分割完毕。

按照《继承法》的规定，苏老伯的遗产无人继承也没有受遗赠人，苏云清作为苏老伯已故姐姐的女儿，属于《民法典》新增的代位继承人，因此苏云清享有代位继承的权利。

至于李晓天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，可以适当分得遗产。这里的“适当”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，可以比继承人多，也可能比继承人少。

李晓天长期与苏老伯共同居住，在老人生病时主要由他照顾，丧葬等事宜也由他操办，法院据此认为李晓天尽了更多的赡养义务，可以分得遗产。

最后，法院根据本案具体情况，判决苏云清分得苏老伯30%的遗产，而李晓天分得苏老伯70%的遗产。对于这一判决，苏云清和李晓天都表示认可和接受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